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特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明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82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亞特力士股份有限公司	劉麗妮	台企苗栗分行	115年8月1日	25,000元	0819908	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